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就學貸款資格核定通知同意書

親愛的學生(家長)您好：

臺端(子女)於本校辦理就學貸款，經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結果屬於下列，對於財政部審查結果有疑慮者，請至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申請複查。

□乙級【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】

◆學生本人加上【家中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】，可申貸，在學期間免息。

□丙級【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】

◆學生本人加上【家中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】，可申貸，在學期間免息(自115.8.1起)。

□丁級【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】

◆學生本人加上【家中有 2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】，可申貸，在學期間免息。

同　　意　　書

請於115年11月13日(五)前，就下列兩項處理方式擇一辦理

一、補繳學費：

現金繳納：請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。

ATM轉帳或銀行匯款：請洽總務處出納組詢問，(04)22213108 分機 2058。

二、要辦理就學貸款：在學期間【免息】

請依下列流程辦理，可到校繳交或郵局掛號寄信(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)。
聯絡電話學務處課外組（04）22213108 分機 6151

流程 1 填表：同意書。

流程 2 佐證：**本人及兄弟姊妹**(或**子女**)3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含詳細記事)。兄弟姐妹(或子女)已成年者，須再加附其就學證明。

上開說明均已了解，同意依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辦法，所附佐證資料確認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。

（申請人學生）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